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81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列席議員：周浩鼎議員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陳松青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蔡傑銘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阮慧賢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3
方毅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總監
張偉麟醫生, JP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JP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黃加慶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高拔陞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監(聯網服務)
楊諦岡醫生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阮慧賢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研究處主管
范安琪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總科研評審主任(研究處)A
高理德博士

議程第 V 項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林美儀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監(聯網服務)
楊諦岡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專職醫療)
老子超先生

醫院管理局代理總藥劑師
李成章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秘書(2)5
劉浩銘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380/20-21(01)、CB(2)381/20-21(01)、
CB(2)456/20-21(01)、CB(2)557/20-21(01)至(02)、
CB(2)615/20-21(01)及 CB(2)616/20-2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陳沛然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就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所發出的函件；

- (b)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有關支援長者配藥及服用藥物的政策事宜的轉介文件；
- (c) 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就有關支援長者配藥及服用藥物的事宜致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的進一步回覆；
- (d) 梁美芬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就 2019 冠狀病毒病免費檢測服務及其他防疫措施所發出的函件；
- (e) 政府當局因應梁美芬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來函所提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免費檢測服務及其他防疫措施而作出的回應；
- (f) 梁美芬議員於 2021 年 1 月 7 日就 2019 冠狀病毒病免費檢測服務的相關事宜而發出的函件；及
- (g)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的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579/20-21(01)及(02)號文件]

2021 年 2 月份例會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事務委員會定於 2021 年 2 月 5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建議任何討論事項。她邀請委員就此提出建議。

3. 陳沛然議員關注政府當局為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採取的防疫措施，並建議在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主席請委員注意，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梁美芬議員已在上文第 1(d)及(f)段所載的兩封函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防疫措施，特別是提供免費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

4.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計劃於下次例會上，就其旨在利便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執業而就《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提出的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5. 因應委員的意見，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 2 月份例會上討論上述兩項議題。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

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6. 主席告知委員，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並經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同意，原定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舉行討論"提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的醫療教學設施"議題的聯席會議，將改於 2021 年 2 月舉行。

(會後補註：委員於 2021 年 2 月 16 日獲告知，經兩個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聯席會議將於 2021 年 3 月 5 日舉行。)

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上的議程項目

7. 主席徵詢委員對以下事宜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從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刪除"警方在驅散行動中所施放的化學物對健康的影響"的項目(即立法會 CB(2)579/20-21(01)號文件第 25 項)。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II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579/20-21(03)號文件、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及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附篇]

8.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2020 年施政報告")有關衛生服務的政策範疇向委員進行簡報，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579/20-21(03)號文件)。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發言稿(立法會 CB(2)621/20-21(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9. 張宇人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兆平議員、邵家輝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讚賞政府當局、醫療界別及其他相關人士在疫情爆發以來的一年多時間，同心協力對抗疫情所付出的努力，但表示政府當局在進一步改善防疫抗疫措施令本地疫情受控方面，尚有改善空間。張宇人議員對如何在抗疫與保持經濟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尤表關注。

防止輸入個案

10. 田北辰議員察悉，由 2020 年 12 月 25 日零時零分起，所有於到達香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抵港人士，需要在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並在到港後第 19 天或第 20 天在指定檢疫酒店接受檢測。至於在上述 21 天強制檢疫規定安排生效前，於到達香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並須接受強制檢疫的抵港人士，必須在到港後第 19 天或第 20 天乘搭的士直接前往社區檢測中心接受檢測。他關注到當局難以確保上述限制獲得遵從，對的士司機而言亦構成傳播病毒的風險，並促請當局到訪這些人士的居所提供上門收取樣本服務。

政府當局

11. 姚思榮議員詢問，在指定檢疫酒店計劃下的酒店房間入住率，以及自計劃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全面實施以來，在檢疫期間及之後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呈陽性反應的抵港旅客百分比。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允在會後以書面方式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12. 麥美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根據民航客機熔断機制，禁止疫情嚴重的尼泊爾民航客機來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察悉有關意見。

檢測安排

13. 田北辰議員認為，不論是否僅作出行或工作證明等私人用途而自願檢測的所有人，均應可免費使用社區檢測中心提供的檢測服務，這樣可鼓勵更多市民進行檢測。陳恒鑾議員持相若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社區檢測中心一方面為市民提供自費檢測服務，作一般社區或私人用途，另一方面向須接受強制檢測及目標群組的合資格人士提供免費檢測服務。政府當局已在約 200 個派發點提供免費檢測服務，方便自覺有較高感染風險或輕微不適的市民，提交深喉唾液樣本。田北辰議員指出，部分委員所建議的全民檢測難以推行，並認為社區檢測中心亦應向全體市民提供免費檢測服務，藉以鼓勵市民頻繁地自願檢測。

14. 為確保樣本質素，田北辰議員認為有必要採用專業人員採集咽喉和鼻腔合併拭子樣本的採樣方式，取代自行採集深喉唾液樣本的採樣方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以及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所規定而進行強制檢測的大部分樣本收集中心，已採用專業人員採集咽喉和鼻腔合併拭子樣本的採樣方式。儘管如此，當局仍會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郵政局及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派發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以便公眾可接受免費檢測服務。

15. 邵家輝議員建議向《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所訂表列處所的僱員及凍房從業人員提供樣本瓶，方便他們進行檢測。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研究有關建議。現時，食環署收集各類冷凍食品及其包裝樣本進行預防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並為持牌凍房的從業員提供免費病毒檢測服務。

16. 為協助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風險，蔣麗芸議員認為應規定公立醫院病人須具有陰性檢測結果才可出院。麥美娟議員認為，檢測是預防及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策略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不大幅擴大"應檢盡檢"的範圍，同時涵蓋所有醫管局員工、公務員、教職員、安老院舍員工、公共交通工具司機，以及外籍家庭傭工。梁志祥議員認為，雖然吉慶圍

出現多宗確診個案，但政府當局並無規定當區居民接受強制檢測，這樣的安排會構成公共衛生風險。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視其防疫抗疫措施。

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當局採取以風險為本、具精準性的檢測策略，務求盡快切斷傳播鏈。當局自 2020 年 11 月中起已進行超過 180 萬個病毒檢測，當中包括約 50 萬個"須檢必檢"的檢測。各政策局會定期按最新的疫情風險評估，審視強制檢測及特定群組檢測的覆蓋面及頻率。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醫管局正研究為需要照顧較體弱病人的指定員工，例如為安老院舍長者提供外展服務的員工，安排定期測試。局方其他員工如認為有此需要，亦可隨時提交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檢測。

18. 田北辰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及 31 日在憲報刊登的強制檢測公告所涵蓋的 40 幢大廈，估計約有 15% 的居民並無接受強制檢測。他促請政府當局到訪每個住戶，並針對違規人士採取執法行動，確保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獲嚴格遵從。陳恒鑞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嚴肅跟進須接受強制檢測人士遵守檢測規定的情況。葉劉淑儀議員表示，發現確診個案與發出強制檢測公告的時間差距會造成漏洞，當局實有需要堵塞此漏洞，如此一來，相關大廈的居民便不可暫時遷出。主席持相若意見，並詢問當局有否就不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情況，提出任何檢控。

1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擴大"須檢必檢"的覆蓋範圍，特別是住宅大廈，若有大廈於過去 14 天內有兩個或以上單位出現與相關個案並無流行病學關連確診個案，有關大廈便會納入出強制檢測公告，規定過去 14 天曾身處相關大廈兩小時或以上的人士，必須接受強制檢測。另外，民政事務總署與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緊密合作，監察遵守強制檢測公告的情況，包括進行檢查以確保指明人士已透過檢測公告所指明的其他程序接受檢測，以及部分住戶是否或已遷出單位。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於沙田乙明邨明恩樓進行就強制檢測公告的執法行動，衛生署已跟進未能於該日核實檢測紀錄的人士的個案。

追蹤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及檢疫事宜

20. 梁志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袁國勇教授的建議，如有需要，可訓練及調派一萬多名警務人員，以加強追蹤確診個案的工作，因為追蹤接觸者是防止病毒進一步傳播的重要一環。葉劉淑儀議員以海外地方使用藍芽追蹤接觸者為例，並促請政府當局妥善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追蹤接觸者工作的效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經成立，以加強追蹤接觸者工作及安排額外人手(包括來自不同紀律部隊的人員)，在接受訓練後於個案追蹤辦公室提供支援服務。另外，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聯同創新及科技局與其他相關部門，開發了一個專為接觸者追蹤工作而設的內部資訊平台。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補充，新開發的內部資訊平台已加快了政府當局追蹤接觸者、進行檢測及安排檢疫或有關接觸者的醫學監察等工作。當局會汲取運作的經驗，致力改善有關資訊平台。

21.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分別由 4 間檢疫中心及 4 間指定作密切接觸者檢疫用途的酒店提供的 4 150 多個單位及 1 700 多個房間的入住率；以及密切接觸者可否決定入住哪間檢疫中心或酒店。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目前 4 間檢疫中心約 3 000 個單位未有人入住，該 4 間酒店的房間亦尚未爆滿。

疫苗接種安排

22. 周浩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早日公布疫苗接種安排，包括優先接種組別涵蓋範圍及疫苗接種場地等資料，並確保有足夠人手推行疫苗接種計劃。主席認為應優先讓前線清潔工人、保安人員及職業司機接種疫苗。陳健波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會從不同疫苗製造商及疫苗技術平台採購至少兩款候選疫苗，而市民亦可選擇屬意的疫苗種類接種，政府當局須確保有足夠劑量的疫苗應付需求，同時制訂應變計劃，處理剩餘的劑量(如有的話)，以免造成浪費。潘兆平議員持相若意見，並詢問私營醫療界別參與疫苗接種計劃的情況。

2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已制訂法律框架，在目前的公共衛生緊急狀態下，為引入符合安全、效能及質素要求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作緊急使用。當局參考相關科學委員會及專家顧問團的意見，先為優先群組安排接種疫苗，當中包括有較高風險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的組別(如醫護人員)、感染後死亡率較高的組別(如長者)，以及感染後容易將病毒傳染給易受感染和體弱者的組別(如院舍員工)。當局亦正考慮為提供跨境運輸服務人士，安排接種疫苗。政府當局的下一步工作，是按優先接種疫苗安排及各疫苗的特性，與私營醫療界別商討接種疫苗途徑的事宜。食衛局及公務員事務局會於稍後擬定疫苗接種計劃的詳情。生產疫苗需時，故此不可能在短時間內補充疫苗的供應。因此，審慎的做法是由政府當局採購足以供應全港至少 2 倍人口的疫苗劑量，現時的計劃是採購 3 種各 750 萬劑的疫苗(即科興疫苗、復必泰疫苗及阿斯利康疫苗)。

24. 張宇人議員提述自由黨一項意見調查結果，指 2 600 多名受訪者中約有 40% 表示不願意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接種疫苗的誘因，例如餐飲業務處所全部前線員工及顧客若已接種疫苗，便可放寬施加於有關處所的社交距離措施；以及容許已接種疫苗的人士獲豁免檢疫前往內地。黃定光議員認為可把出示疫苗接種證明訂為進入若干公眾地方及獲豁免檢疫前往內地的一項規定。梁志祥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需要研究為何部分人不願意接種疫苗、加強宣傳不接種疫苗的衛生風險，以及提供財務誘因令接種率提升。主席及蔣麗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誘因，解決市民對接種疫苗猶豫的問題。麥美娟議員提出類似意見，並表示主要官員應帶頭接種疫苗，以助市民克服對接種疫苗的猶豫。陳健波議員及主席關注到，社交媒體出現關於疫苗安全、效能和素質的假新聞和謠言，或會影響接種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公眾教育，鞏固市民對疫苗的信心，並會迅速澄清假新聞。當局會留意世界衛生組織就推行“疫苗氣泡”的意見，並會繼續研究恢復內地與香港免檢疫通關的事宜。

25. 就潘兆平議員問及當局有何措施，方便市民按須接種兩劑疫苗的接種計劃及時接種疫苗，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開發可供預約接種疫苗及下載疫苗接種紀錄的電子平台。主席表示，為達致感染個案清零的目標，並讓社會恢復正常運作，政府當局應同時引入電子疫苗接種紀錄、推行"香港健康碼"，以及實施全民強制檢測。

26. 潘兆平議員詢問，成立與接種疫苗相關的嚴重異常事件的保障基金的進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制訂有關詳情，並會於適當時候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社交距離措施

27. 主席及蔣麗芸議員認為應在疫情嚴峻的時候，禁止在私人處所的跨家庭聚會。由於自2020年11月底第四波疫情的高峰期過後，近日確診個案宗數已回落，邵家輝議員詢問，該等暫時關閉的表列處所，受現行的社交距離措施影響而受到重創，有關處所在甚麼情況下才可恢復營業。主席提出類似的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現階段沒有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的空間，因為疫情反彈趨勢沒有消滅跡象，實有需要減少人員流動及社交接觸。有專家認為，當本地個案中屬感染源頭不明的個案少於10%，才可考慮放寬若干社交距離措施。

28. 邵家輝議員不認同政府當局提出的意見，並指當局對表列處所施加嚴厲的社交距離措施，街上或零售商店及郊野公園等其他地方，卻到處人頭湧湧。主席提出類似的關注，並建議可規定所有員工和顧客須出示陰性檢測結果，作為暫時關閉的表列處所恢復營業的條件。麥美娟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有決心大幅擴大強制檢測及目標群組檢測的涵蓋範圍，餐飲業務處所及表列處所便可恢復正常運作。蔣麗芸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分階段規定顧客進入餐飲業務處所及表列處所須出示陰性檢測結果及疫苗接種紀錄，從而協助本港經濟復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察悉有關意見。

29.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助，鼓勵有關業務處所負責人在其處所內應用非殺菌劑持久抗菌塗料，作感染防控之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食環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一直並會繼續努力確保餐飲業務處所及表列處所遵從感染控制措施。

30.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有一宗個案，當中一名食物牌照持有人已收到第一輪及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的資助，但第二輪的資助尚未收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食環署會跟進有關個案。

IV. 向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注資的建議

[立法會 CB(2)413/20-21(01)、CB(2)552/20-21(01)及 CB(2)579/20-21(04)號文件]

31.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原定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項目，但其後因為疫情而改於今天的會議上討論。

3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此項撥款建議發言之前，應披露與其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3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將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增加 13 億 800 萬元(由 29 億 1,500 萬元增至 42 億 2,300 萬元)，以繼續維持基金的運作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552/20-21(01)號文件)。

34. 委員察悉，由政府當局提供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2019 至 2020 年度的報告，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就討論中的議題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413/20-21(01)及 CB(2)579/20-21(04)號文件)。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資助範圍

35. 蔣麗芸議員要求當局闡釋，政府於 2011 年把前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前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合併而設立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資助範圍。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基金由研究局管理，而專家顧問小組則負責就研究政策和重點向研究局提出意見，並按傳染病、非傳染病及基層醫療、精神健康、癌症和執行科學五大範疇，就研究員擬定項目的優先課題提出建議。

36. 蔣麗芸議員詢問，專家顧問小組的成員組合，以及現時有何機制處理審批撥款申請時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專家顧問小組的成員包括學者及來自大學、公營醫療界別的醫療專業人員。食物及衛生局研究處主管表示，所有符合資格的撥款申請須經過兩層同行專家評審，第一層評審由相關範疇的非本地專家組成的評審小組負責；第二層評審則由包括資深本地學者、臨床專家，以及私營機構的醫護專業人員組成的評審撥款委員會負責。現時訂有申報制度，以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食物及衛生局研究處主管回應蔣麗芸議員的提問時確認，評審撥款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組合已包括病人組織的代表。

37. 關於獲醫療衛生研究基金資助的項目重點，蔣麗芸議員認為，為了社會整體福祉着想，應優先考慮提升公共衛生方面，特別是公立醫院提供的服務。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獲醫療衛生研究基金資助的項目是否主要為基本科學研究，還是應用研究。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研究處主管表示，按照計劃，日後獲醫療衛生研究基金資助的項目須要有較大的轉化潛力及更適用於本地環境，特別是先進醫療研究須聚焦在應用先進科技的臨床研究，以至有助把衛生及醫護服務或傳染病研究所得的知識應用於臨床實務，亦有助制訂醫療政策。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貢獻及研究項目的影響

政府當局

38. 陳沛然議員呼籲議員支持該項財務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成果的詳細資料，以便議員審議該項財務建議及日後任何注資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建議。具體而言，政府當局應量化自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於2011年成立以來資助的研究項目的貢獻，特別是通過專利申請帶來的經濟效益。主席認同陳沛然議員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允以書面方式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總科研評審主任(研究處)A扼要簡介研究員擬定項目的成效評估，以及有關項目與國際研究項目主要成效指標的比較(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的附件(i)及(ii))。

39. 蔣麗芸議員提述於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後成立，承擔額為4億5,000萬元的前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並詢問上述基金所批出的研究結果如何影響感染控制政策。邵家輝議員問及醫療衛生研究基金在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方面的貢獻。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研究處主管表示，獲前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及其後成立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資助的項目，已有助流行病學、風險通報及數學模擬系統的發展，及時分析流行病學數據，這樣政府當局便可及時制訂政策和感染控制措施，令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受控。過往就以合併抗病毒藥物治療沙士病人的成效進行研究，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早期階段制訂治療病人的方案，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在2020年4月及8月，醫療衛生研究基金合共批出1億7,000萬元撥款，支持本地大學進行49項2019冠狀病毒病的醫學研究。這些研究的部分例子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

40. 關於獲醫療衛生研究基金資助進行的2019冠狀病毒病基因排序醫學研究，邵家輝議員要求當局闡釋上述研究的重要性，以及該等由本地大學進行的研究是否只能在獲得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支持的情況下進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就提問給予肯定的答覆，並強調各地政府提供撥款資助進行有關新型疾病的研究，屬慣常做法。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本地個案的病毒全基因組監測結合流行病學調查，能協助識別感染源頭，從而有利推行適當的防疫抗疫措施。

41. 邵家輝議員表示，鑒於現時經濟下行，他對該項財務建議有保留。他指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將與藥劑業進行關於吸煙與健康及藥物臨床試驗研究，並關注到是否需要設立專項研究，以支援包括涉及這些範疇的研究。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解釋，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目的之一，是建立科研能力，鼓勵、促進和支援醫療衛生研究，協助制訂醫療政策、改善市民健康、強化醫療系統、改進醫療實務、提升醫療護理水平及質素，以及推動臨床醫療服務的卓越表現。吸煙是非傳染病其中一種可改變風險因素，屬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涵蓋範圍。

42.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支持該項財務建議，因為香港需要在科技研發方面長遠投資。她關注到，獲醫療衛生研究基金資助研究的結果在多大程度上可具體實行於政策和適用於本地環境，而獲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支持的項目曾否獲批給專利。就第一項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因應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支持的一項相關研究結果，而推行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總科研評審主任(研究處)A表示，直接因為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撥款獲批的專利超過 20 項，主要是新型藥物研發的範疇。

43. 主席詢問，就獲醫療衛生研究基金資助的項目所產生的專利商業化以免浪費研究結果而言，政府當局有何角色。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研究結果商業化的相關事宜不屬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撥款範圍。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有關事宜。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推行情況

44.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本地大學可能會從醫療衛生研究基金及研究基金(為高等教育界提供研究經費，以加強本地大學的研究能力)獲得雙重撥款。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表示，現時設有機制，防止出現雙重撥款的情況。食物及

衛生局研究處主管回應蔣麗芸議員的跟進提問時表示，獲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撥款 2,000 萬元的一項研究將會進行新型冠狀病毒噴鼻式疫苗的第一期臨床試驗，而此項目的種子撥款並非由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提供。潘兆平議員認為，另一相關事宜是香港應開發上述疫苗的本地生產線。

45. 潘兆平議員原則上支持該項撥款建議，並對公開邀請撥款申請所提供的種子撥款，表示關注。食物及衛生局研究處主管表示，當局的計劃是將每個研究員擬定項目獲批的種子撥款上限，由 10 萬元增至 50 萬元，讓年輕研究員可同時提交較大型的先導研究或較易達到目標的小型研究申請，提升他們的科研能力，亦為他們日後申請大額撥款進行研究奠定穩固基礎。另外，當局計劃將研究獎學金計劃的獲獎名額由現時的 8 個增至 12 個。

46. 潘兆平議員察悉，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曾 7 次公開邀請，共接獲 5 882 份申請，當中獲撥款項目有 1 310 個，總承擔額為 12 億 6,800 萬元。他詢問有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食物及衛生局研究處主管表示，項目科研價值的評審範圍包括原創性、研究問題的重要性、科研內容的質素、研究設計和方法的可信性、轉化的潛力，以及是否適用於本地環境。至於促進健康項目，評審範圍會是具成效的科學實證、創新元素、評估項目效益的方案、項目的影響及可持續性、跨界別合作，以及在社區創建健康的潛力。每年平均約有 88% 的申請不獲批准，主要原因是申請書所提供的資料不足。申請者可按評審撥款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修訂申請書內容，並在下一次公開邀請時提交撥款申請。

總結

4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把有關財務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V. 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2)579/20-21(05)及(06)號文件]

4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關於自 2019 年年初起就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推出優化措施的檢討工作，以及就此建議的進一步改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579/20-21(05)號文件)。

49.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討論中的議題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579/20-21(06)號文件)。

50. 主席表示她一直要求當局給予罕見疾病或癌症患者更多支援，並歡迎當局，自 2019 年起就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推出優化措施，以及一如 2020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就此提出進一步改善措施。為免病人及其家屬面對經濟困難，她建議將病人所需分擔藥費的最高分擔比率，由其家庭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 20% 調低至 10%，或上限為 5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以及容許與家人同住的病人以個人身份申請安全網的資助。

5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以病人家庭收入來評定安全網批出的資助額的做法，與其他財政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機制一致。當局自 2019 年起推行改善措施，修訂"家庭"的定義，只計算與病人有財政聯繫的核心家庭成員。根據修訂後的定義，屬非受養人的未婚病人會被視為一人家庭(不論是否與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兄弟姊妹同住)。為了回應有關慢性病患者面對藥物開支的經濟困難的關注事項，當局建議進一步改良藥物資助經濟審查機制，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2 至 15 段。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擬議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並會在適當時候檢視未來路向。

52. 田北辰議員表示，當局已因應他早前的要求，自 2019 年起將治療肝癌的藥物 Lenvatinib 納入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一階段計劃)。他

認為應進一步擴大安全網範圍，讓更多脊髓肌肉萎縮症成年病人可使用治療該症的註冊藥物"Nusinersen"。根據多項國際研究結果，研究對象中的脊髓肌肉萎縮症病人，有 70%在接受 14 個月 Nusinersen 藥物療程後，健康狀況得到改善。醫院管理局總監(聯網服務)表示，"Nusinersen"為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涵蓋的藥物項目之一，已用於兩個臨床適應症，分別為嬰兒期發病型脊髓肌肉萎縮症及兒童期發病型脊髓肌肉萎縮症。因此，屬後期病發型的脊髓肌肉萎縮症不符合獲藥物資助的資格。醫管局會繼續按實證為本的方式，檢討安全網的涵蓋範圍。

53. 邵家輝議員詢問，現時安全網會否資助有財政困難的癌症病人的醫療開支，以便他們購買標靶藥。醫院管理局總監(聯網服務)表示，截至 2021 年 1 月，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分別涵蓋 51 及 37 種標靶藥。合資格的醫管局病人如購買安全網涵蓋範圍的任何項目，但表示難以支付有關費用，會獲轉介醫務社工跟進，以評估其是否符合資格得到援助。

54. 主席要求當局加快將新藥物納入安全網涵蓋範圍，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更適時的援助。醫院管理局總監(聯網服務)，醫管局按既定機制每三個月評審新藥物一次。另外，局方每年進行兩次把自費藥物納入安全網的編配優次順序工作。雖然局方沒有就如此商議的項目數量設定上限，但把個別藥物納入安全網所需的時間，或視乎有否科學證據提供而定。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這方面的臨床和科學證據的最新發展，如有需要，局方可在聯網或醫院層面，按恩恤情況為個別病人安排使用未經註冊藥物。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及醫管局研究如何進一步放寬藥物資助的資格準則，惠及更多有需要的病人。

V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8 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12月29日